

## 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一章

大衛管治以色列期間，發生了三年的饑荒，猶太人相信所有的災禍都是從神而來，因此大衛求問耶和華，為何降災給以色列。耶和華回應，是要為基遍人伸冤，因為昔日掃羅家曾屠殺基遍人，行了流人血的不義行為。基遍人雖然是外族，但在約書亞年代，以色列曾與基遍人立約，讓他們存活，但掃羅卻不遵守此承諾，屠殺基遍的族人，破壞了以色列對基遍人的承諾，引致耶和華為基遍人伸冤。

大衛既要化解這事，就召見了基遍人的餘裔，不過基遍人不要金錢的賠償，也不是要向以色列報復，基遍人只要掃羅家族交出七個子孫，在基比亞執行處決以承擔這筆血債。這事既出自耶和華，大衛也不得不從。但大衛顧念他與約拿單之情，所以沒有挑選米非波設的後裔，而是揀選了掃羅妃嬪利斯巴所生的兩個兒子，以及掃羅女兒米拉的五個兒子。

七個人被處決後仍要暴屍一段時間，因此利斯巴搭了棚，為兩個兒子守喪，不讓飛鳥或走獸傷害屍首，從收割的開始，直至天降雨為止，估計應有幾個月的時間。下雨亦表示神的審判已過去，以色列所犯的罪亦已除去。利斯巴的行為促使大衛把七具屍首與掃羅及約拿單的屍首，一起安葬在掃羅家鄉洗拉的家族墓地內，以示尊重。

舊約這種赦免或除罪的方式未必能讓今日的信徒所接受。但仍有幾個觀點是相當清晰的，首先，懲罰表明了國家有責任信守與人所立的約，掃羅當日的大屠殺，肯定比這次的行刑更慘絕人寰。其次，這審判只落在掃羅及其家族，是掃羅行惡的部分後果。第三，當時審判的原則，即耶和華是會因父親行惡而懲罰其兒女，直止三四代，今天的信徒應不會同意這原則了。第四，當日的報仇的手法仍沿用「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」的原則，是伸引自出 21:24、利 24:20，殺人者以自己的生命去償還，而流人血的罪是會禍及家人。最後，如不向殺人者執行死刑，那地就是被玷污了，引致該地持續饑荒，直至罪被除去為止。

在新約下，一切的罪由個人承擔，兒女或後裔沒有任何責任，但父母所犯的罪，或多或少會影響到下一代對神的信靠，或更輕易離棄神，所以父母是敬虔，還是叛逆神，對下一代都是有影響的，父母能否身教言教，對下一代的成長構成關鍵作用，而且兒女是神給信徒的產業，信徒應以神的標準去養育兒女。

舊約會執行死刑，今日大多數的國家都廢除了死刑，除了生命是神所賜，應予以尊重之外，另一個原因是有冤案，就算最公平、公正的法律，也不能保證有誤判的可能，一旦執行了死刑，就無辦法補救了。其實，中國直到清朝，還有「誅九族」的懲罰，香港是在殖民時期，才從西方引入法律的制度，死刑才轉為終身監禁。

昔日掃羅所犯的罪，以色列要為此承擔罪責。其實，人類所犯的罪，主耶穌亦為每一個人承擔了罪責。我們應想一想，我們憑甚麼要主耶穌為我們死？我們又如何回應這代贖的恩典，是安舒地生活，還是也要承擔主耶穌所交託的使命呢？